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要求向露宿者提供牙齒保健服務及特別津貼的事宜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申訴團體”)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1999年起收緊向60歲以下身體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其中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申訴團體指，牙齒健康問題影響露宿者就業及社交生活，限制他們重投社會及自力更生的機會。

2. 申訴團體並引述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曾於2005年進行“露宿者牙齒健康調查”的內容。這次調查在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救世軍、及聖雅各福群會協助下，提供共147名露宿者作為調查對象，以了解露宿者牙齒健康、公共牙科服務等。該調查共接觸191名露宿者，其中147名接受訪問，受訪者年齡平均數為48歲。根據該調查發現，露宿者牙齒問題嚴重，被訪的露宿者平均有3隻蛀牙。調查反映露宿者基於經濟困難，未能處理牙齒問題，以致影響生活。據悉，近半數受訪者3年內未有使用牙科服務；超過半數表示過去1年有牙痛或牙神經痛；而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因未能處理牙齒問題影響其日常生活，近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找工作有困難，超過四成受訪者與人交往亦感尷尬。

3. 申訴團體在會晤議員時向議員展示了7宗個別人士的個案，個案中顯示：

- (a) 牙齒健康問題不獨影響露宿者的健康儀容，更令準僱主對他們存有歧見，對他們重投社會尋找工作造成打擊；
- (b) 雖然政府聲稱，現時由社署資助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進行外展探訪露宿者。而在探訪的過程中，服務隊社工如發現露宿者有緊急的牙科需要，會運用緊急援助基金，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支付有關醫療費用，但代表指，該筆費用其後會在有關人士的綜援金額中扣回，令有關人士的經濟拮据；
- (c) 衛生署的政策原則只為有緊急及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牙科服務，其中只包括脫牙及提供止痛藥，但在脫牙後所亟需的跟進服務，例如補牙及鑲嵌假牙，則未有提供；及

(d) 政府的公共牙科服務診所門診服務不足，以九龍區為例。現時只有觀塘(東九龍)及九龍城(西九龍)兩個牙科門診。東九龍牙科門診只在逢星期三上午開診，提供84個籌，西九龍牙科門診則在逢星期一及四上午只合共提供126個籌。申訴團體指稱這根本不足以應付全九龍超過200萬市民的需要，結果令未能負擔私人牙科治療的市民需要通宵輪候。

4. 申訴團體遂要求政府作出以下改善：

(a) 全面檢討公共牙科服務，並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包括洗牙、補牙、及鑲嵌假牙；

(b) 恢復1999年綜援制度中為60歲以下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特別津貼；及

(c) 特別為露宿者提供全面牙科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衛生署已就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詳情載述如下。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政府的基本牙科保健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社會人士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以教育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適當地使用口腔護理服務，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根據履行以預防為主的牙科服務政策，市民一般的牙科治療服務是由私營市場提供，當局亦會按需要向病人提供意見和渠道，讓病人可在私營醫療系統獲得合適的服務。

7. 在治療方面，政府為有緊急及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牙科服務。現時，衛生署在轄下11家指定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治療服務(例如：處理牙痛及牙齒創傷)。根據資料顯示，過去3年整體的“牙科街症”服務使用率約為八成半，大致符合市民需求。市民亦可考慮到使用率較低的牙科診所求診，如有需要，可向衛生署牙科服務部查詢(電話號碼：2892 2111)。

8. 另外，衛生署亦會於7家公立醫院內設立牙科診所，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理的人士，例如患有系統性疾病、肢體殘障、弱智或面部畸型的病人，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政府由1999年6月起收緊向60歲以下健綜援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主要原因是鑒於當時的綜援支出上升而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援金額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出頗多，引起公眾關注。

9. 政府經廣泛公眾諮詢及獲立法會同意後，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協助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以及減少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的種類，當中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以消除綜援計劃中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

10. 在現行的安排下，高齡、傷殘及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如有需要，可到社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求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受助人可向社署申請牙科治療(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

11. 現時，一個一人及二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為3,468元和5,786元。這些數目較屬於最低25%收入組別的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收入(即1,600元和3,800元)為高。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金額相當合理。綜援受助人應像其他低收入人士一樣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付生活上的各種需要，包括牙科治療。60歲以下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如有真正經濟困難，未能支付牙科治療費用，社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向其發放酌情特別津貼以應付有關開支。

12. 現時3隊透過社署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外展、輔導、緊急經濟援助、緊急／短期住宿服務和轉介服務等，致力協助露宿者離開露宿生活。在外展探訪的過程中，服務隊社工如發覺露宿者有緊急的牙科需要，會按個案的情況轉介到有關診所接受治療，有需要時，社工亦會運用緊急援助基金，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支付有關醫療費用。此外，其中一隊服務隊更成功組織牙醫義工為露宿者提供廉價，甚至免費牙醫服務。

議員的意見

13. 議員表示瞭解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議員認為：

- (a) 政府於1999年的綜援檢討中收緊了向60歲以下身體健全人士綜援受助人發放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但其中涉及一些是關乎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項目。議員認為有必要討論恢復發放該些補助金。議員指示在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中跟進討論。
- (b)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學童及長者牙齒保健及治療的項目。有鑒於申訴團體所提出的情況，委員會應考慮就綜援受助人士的牙科治療問題，以及緊急牙科服務除包括脫牙及提供止痛藥外，可否再提供其他跟進服務的事宜，作出跟進討論。

14. 經討論後，議員指示將上文第13段(a)項的議題轉交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以及將上文第13段(b)項的議題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6年6月14日